

协议书

甲方：叶金华，身份证号：362129196507091319

乙方：黄政平，身份证号：362129197510131312

由于乙方一直无法归还定南县人民法院调解判决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之前归还甲方的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现双方就此借款之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将定南县人民法院查封的乙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海花岛 2 号岛的一套房产进行拍卖，（230 栋 2504 号房）。

二、由于乙方没有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之前归还甲方所借款项，则应支付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共计 12 个月的利息。

三、双方同意将房产拍卖后支付甲方本金利息。

四、双方共同确定将房产定价为每平方米 2.6 万元的价格为起拍价，所拍卖的款项如不够还清甲方借款乙方将继续承担归还所剩余的借款。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以后生效。

甲方签字：

叶金华

乙方签字：

黄政平

2017 年 8 月 13 日